

We think about our business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努力物色及制定最佳方法以加強公司價值、透明度、責任性、獨立性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強制條文，惟以下偏差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Brian C Beazer先生現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本集團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本集團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而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大大受惠於Beazer先生之領導、支援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現時不擬區分該兩項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年期委任。根據第A4.2條之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與守則所載列者相若。

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了適合業務需要之技巧和經驗。所有董事均有個別和獨立途徑，取得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之建議和服務，從而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定均得到遵從。

本公司確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確定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會面，並一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監察及審視本公司於營運、財務及策略等事項之表現。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在執行和監察公司營運、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 批核企業業務策略、方向及財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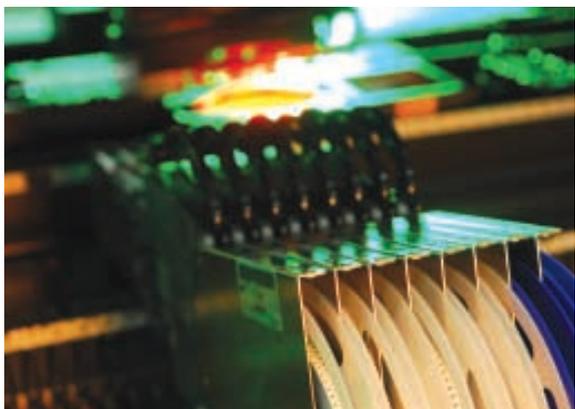
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會議紀錄，以取得充分及合適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報、內部監控及核數結果，以及本公司監督遵循若干法律及規例之程序之責任。

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W Lim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並擁有適當之會計資歷，而在財務事項上亦富有一定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Henry W Li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成員黃河清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兼成員吳正和先生。Brian C Beazer先生為委員會之無投票權秘書。



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就公佈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定期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於審核委員會決定有需要之時候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並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方法及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酬金理論及做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其認為管理層酬金之合理部分應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掛鉤，以加強創造長遠股東價值。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而據董事會合理之意見所認為，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身份履行其職責時，彼等能夠作出獨立判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正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成員Henry W Lim先生及執行主席兼成員Brian C Beazer先生。Beazer先生於行政人員薪酬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已開展該類工作。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並批准本集團普遍加薪。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視董事會之組成，確保由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要求之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有責任發展、向董事會建議關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上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監督該等原則和政策之落實。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河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成員Henry W Lim先生，以及執行主席兼成員Brian C Beaz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各委員會之成員，並評估各名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除外）之表現，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

We think about our quality



董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全體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Brian C Beazer先生	4/4	3/3	2/2	2/2
David H Clarke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乃成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希培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2/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奕圖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2/4	2/3	2/2	不適用
Henry W Lim先生	4/4	3/3	2/2	2/2
黃正順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舉行之會議數目	4	3	2	2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相若之條款，採納其本身之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

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約達1,100,000港元。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知悉彼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有關責任載於第41頁「核數師報告」。